

## 附件二

###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室場地租借審查作業要點

年 月 公布

- 一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天文館）為推展天文、自然科學及科技等教育目的，於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，遵守本館場地管理規範條件下，鼓勵具有推廣熱誠與參展意願者，申請使用本館特展室，特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館除自辦及邀請展覽外，擬申請於本館展示場特展室辦理展覽者，均應依申請方式辦理，經本館審查後同意布展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政府機關(構)、國內外公民營企業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及登記有案之非法人團體，均得向本館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申請者應於特展舉辦三個月前填妥使用申請表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；經本館核准後，應依收費基準表繳納特展室場地租借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展覽企劃書
  - (二)資格證明書
  - (三)切結書
  - (四)申請表
- 六、審查：

本館為辦理特展場地申請事宜，設特展審查小組。受理特展申請後，經初審展覽企劃書內容符合上開要件，原則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展審查會。

  - (一)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名，原則由本館組室主管擔任，為無給職；並得視特展主題需要增聘學者專家一至三名出任外聘委員，館外委員出席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  - (二) 初審與複審：

- (1) 初審由本館內部就各申請單位所提送特展資料作初步之資格審查，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申請單位於審查小組會議召開前補正，必要時並請申請單位到館說明。
- (2) 各審查委員得就申請單位所提送特展之主題屬性、內容、運作方式及預期效益等與申請單位進行討論，如經雙方協調同意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簽約事宜。

(三) 同一時段之同一場地，如有一個單位以上申請，本館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
七、通知及繳費：本館將依審查結果排定檔期並正式發文將相關事通知申請單位。除經核定合辦（免費）者外，申請單位於接獲公文後，文到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與本館簽訂場地租借契約書及切結書，簽約之次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，依本館特展室收費基準繳納特展室場地租借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確認繳費後即保留展出檔期，否則原定檔期取消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館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因政策因素停止開放者，本館得取消原定之展覽活動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，已收取之場地費用，得按實際使用期間依比例退還申請單位。
- (二) 申請單位因故取消展出，應於展覽檔期二個月前書面通知並辦理退費。其責任不可歸責於本館時，則由申請單位支付本館之保證金費用百分之五十作為違約金，違約金由申請單位支付之保證金項下直接扣抵，如有不足時，申請單位仍應支付差額。

若因不可歸責於本館原因，申請單位於租約未滿前擬提前終止租約時，應於\_\_\_\_\_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本館，本館應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收違約金。違約金由申請單位支付之保證金項下直接扣抵，如有不足時，申請單位仍應支付其差額。

- (1) 租約不滿三分之一，本館有權全數沒收全額特展場地保證金作為違約金。
- (2) 租約不滿三分之二，扣除全額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作為違約金。
- (3) 租期滿三分之二以上，扣除全額保證金百分之二十作為違約金。

(三) 本館如有特殊需要，必須收回展覽檔期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改期。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並拋棄賠償請求權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奉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